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上述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021年4月20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